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 政府文化、卫生、新闻协定 2010至2015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根据两国1981年8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卫生、新闻协定，为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文化、教育和新闻领域的友好合作，同意签署2010—2015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与艺术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和艺术展。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互派政府文化机构负责人和官员访问，鼓励文化、艺术和文学界人员互访。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阿曼国家图书馆与中国国家图书馆交换资料和印刷

品；鼓励双方公共图书馆的人员互访。

第 四 条

双方在文物、博物馆、历史古迹修复和维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交流经验。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交换有关两国文物的资料，在修复手稿和文献方面交流经验。

第 六 条

双方交换有关发掘与保护民族遗产方面的最新印刷品、资料 and 科学出版物。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互派民间艺术团访问演出。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通过翻译文学作品进行出版、发行方面的合作。

第 九 条

双方互换有关两国历史关系的手稿和文献的影印件、资料 and 论文，并在保护和修复手稿方面交流经验。

第 十 条

双方互派本计划所包括的领域内的学者和研究人员访问，有关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新闻、出版

第十一条

双方派新闻记者代表团互访，以了解对方在各领域取得的成就。

第十二条

双方交换期刊和其他新闻材料，具体交换途径和条件由相关机构确定。

第十三条

双方互派出版、发行领域的代表团进行访问。

第十四条

双方为对方国派遣的广播电视和通讯社代表团的访问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五条

双方互换广播、电视和民间音乐节目。

三、教育

第十六条

双方互换有关教育政策特别是教育研究、教学与规划的技术手段、统计数据、教材及相关论文等方面的资料，互换两国发行的各类教育出版物和就业规章制度。上述资料均为阿拉伯语、英语或中文。

第十七条

双方通过两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互换信息和文件，交流经验。并在必要时就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决议草案协调立场。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互派普通教育、成人教育、扫盲、特殊教育、教学大纲、教育活动方面的负责人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考察对方的教育成就和教育发展状况。

第十九条

双方努力在教学大纲中适当列入部分有关对方国家的历史、文明和地理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教科书展。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就学校建筑规划和实施阶段的经验进行交流，以便相互受益。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的教授、专家及专业研究人员互访，举办讲座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交换有关高等教育方面的信息、论文和期刊。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两国召开的培训班、会议、研讨会和学术研究班。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间开展学术合作。

第二十六条

双方努力推动两国大学生文艺交流活动，互办大学生文化周和不同教育领域的大学生联谊会。

第二十七条

中方每年向阿方提供20人/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即每年在华享受中方奖学金的阿曼留学生总数不超过20人，用于接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方对奖学金获得者免除学费及住宿费，并向其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奖学金生获得者的生活费及往返国际机票由阿方提供。有关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二十八条

双方互换有关教学大纲、教育计划、教学课程等英文资料，旨在互认两国大学和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和证书。

第二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教授对方国语言，鼓励互派语言教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四、体育与青年

第三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亚洲和国际体育事务中协调立场，有关交流事宜由两国体育机构商定。

五、社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妇女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的交流，加强互访，分享信息和经验，以增进妇女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两国高层妇女之间的接触和交流。

第三十三条

强调举办儿童绘画展，举办此类展览可为儿童有效参与，并了解其他国家的经验提供机会，同时，共同举办此类展览对于鼓励提高儿童绘画技巧和能力，以便达到国际最高水平有着突出的作用。

六、总则与财务

第三十四条

关于本计划中的人员交流、访问人数和期限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十五条

派遣方负担出访团组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访问团组在其境内的食宿、境内交通及紧急医疗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输费和展品的全程保险费，其中包括展品在接待国展览期间的保险。接待方负担举办展览的费用，包括场租费、保安费和相关服务费（即仓库、筹展、灯光、空调、布撤展、宣传品印刷、海报、宣传册及请柬制作等），同时承担展品在其境内城市间的运输费。

第三十七条

派遣方至少在开幕式前3个月向接待方提供有关展览的文字和图片资料。展品至少在开幕式前两周运抵接待方展地。

第三十八条

若派遣方展品遗失或损坏，接待方有义务提供与此有关的所有文件供派出方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取上述文件的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第三十九条

双方根据各自的有关财务制度向对方国留学生提供奖学金。

第四十条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其他费用，凡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现行财政规定协商解决。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章

(签 字)

阿曼苏丹国政府

代 表

巴德尔

(签 字)